

臺南市 110 年度實驗教育學校教師介聘期程須知

流程	辦理時間	對象	應完成事項
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調出作業			
1	110. 4. 7~ 110. 4. 9 (星期三~ 星期五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1. 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至介聘網 (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)填報資料(基本 資料、積分)。 2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0. 4. 9 中午 12 時, 逾時 不受理, 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3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至 110. 4. 9 下午 4 時。
2	110. 4. 14 (星期三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提出積分審 查, 請備齊申請資料以進行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0. 4. 14 中午 12 時, 逾時不予受理)。
3	110. 4. 22 (星期四)	辦理實驗教育前之 原學校編制內教師	「辦理實驗教育前之原學校編制內教師介聘」作業 (流程另行公告)
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(到實驗教育學校接受審查)			
1	110. 4. 16 (星期五)	實驗教育學校	實驗教育學校於校網公告審查原則。
2	110. 4. 22 (星期四)前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之教師, 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 評會審查通過, 始得申請介聘。
3	110. 4. 23~ 110. 4. 27 (星期五~星期 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, 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 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 最遲於 110. 4. 27 中午 12 時前, 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, 介聘成功名單以 教育局公告為主。
4	110. 6. 30~ 110. 7. 6 (星期三~星期 二)	他校有意願至實驗 教育學校之教師	1.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, 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 時間)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, 最遲於 110. 7. 6 中午 12 時前, 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文化國小及教育局。 3. 為避免發生教師重覆應聘情事, 介聘成功名單以 教育局公告為主。